

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D3-210050-THXM

项目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

---

采购单位：平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1

# 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平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65800.00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5658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为了使我县成品油市场秩序继续延续保障系统稳定、数据安全与工作连续性，规范强化成品油全链条监管与税收征管，需持续运行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目前，我县除中石化、中石油外，共有国有及民营加油站 45 座、加油机 172 台，需通过系统实现销售数据实时采集、上传、监控、预警，全面掌握经营及纳税数据。市级采集系统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建设，服务器、数据库及历史数据均存储于该公司平台，需与市级平台共享同个服务器和数据库无缝融合，满足共享同一服务器数据库向自治区推送数据一致性。若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历史数据丢失、系统不兼容、数据标准不一，无法与市级平台无缝对接，影响向自治区推送数据的一致性与监管工作开展。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规[2021]4 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第 2 点“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19 号

### 三、公示期限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吴月娟

联系电话：0775-7822018

联系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4楼

###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联系地址：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

###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李小琳

联系电话：0775-4570359

联系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南侧（聚富小区）78号

##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5658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565800.00 元）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服务期限
1	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p>（一）采集加油机每条枪每笔明细数据（油量、单价、金额）提供多维度按不同条件统计导出，加油信息统计、油品汇总统计、加油金额统计年、月、日销售情况统计。</p> <p>（二）手机 APP 包含加油站管理、加油机加油枪信息查询、加油数据查询、加油笔数查询、异常信息查询、等功能。</p> <p>（三）提供报警信息通知服务。</p> <p>（四）在线 AI 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在线情况、设备与油机连接情况，当连接中断时，提供短信报警功能，系统记录报警信息。</p> <p>（五）为保证业务分析平台的稳定独立运行，保证数据安全。为加油机采集设备的运维服务提供独立的运维系统，使运维人员完成对采集设备的监控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查询、采集设备安装注册、采集设备信号检测、采集设备功能升级等。</p> <p>（六）IOT 系统平台提供物联网数据卡、数据库、平台数据对接等服务。</p>	2 年（以签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3日，工作日。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

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保证金：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5、监督部门：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平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联系人：吴月娟

联系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4楼

联系电话：0775-782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琳

联系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南侧(聚富小区)78号

联系电话：0775-45703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D3-210050-THXM
2		<p>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ol>
3	4.2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按本项目收取</u> 。</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计取，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8400.00)，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账号：900912010106752379</p>
4	6.2.1	<p>价格文件</p> <p>下列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签署后提供，否则报价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函（必须提供）</li> <li>(2) 报价声明书（必须提供）</li> <li>(3) 报价表（必须提供）</li> <li>(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5	6.2.2	<p>商务技术文件</p> <p>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证书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必须提供）；</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li> <li>(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li> </ol>

		<p>提供)</p> <p>(5) 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p> <p>(8)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6	6.3	竞标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之日止。
7	6.4	报价保证金: 无
8	10.1	<p>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p> <p>供应商必须就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9	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0	11.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邀请函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邀请函。</p>
11	15.1	<p>协商时间: 详见邀请函。</p> <p>协商地点: 详见邀请函。</p>
12	17.1	<p>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无。
14	20.2	<p>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 20 日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签订合同需要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同步签订。</p>
15	21.1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p>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17	2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8	23.3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琳 联系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聚富商城小区 78 号 联系电话：0775-457035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__%；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p>(响应) 报价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0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采购文件”专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含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费用、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6.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2.1 价格文件：价格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价格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6.2.2 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6.3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 6.4 报价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

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三、报价要求**

10.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本项目具体的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4.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协商**

#### **15. 协商**

15.1 协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协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云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地址：见本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5.3 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5.4 协商原则如下：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5.5 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云平台向各供

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六、评审程序

17.1 协商前，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协商终止。

17.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7.3 本项目的“协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供应商谈判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5 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协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协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7.6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不超过预算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履约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无

## **九、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 20 日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适用法律**

21.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1.2 最终谈判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二、其它内容**

### **22. 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22.1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接收质疑函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平南县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二、服务范围

按自治区和市级管理部门要求，实时采集数据通过系统平台对接自治区平台，为继续加强加油站的科学监管继续提供服务，我县除中石化、中石油外，共有国有及民营加油站 45 座、加油机 172 台，需通过系统实现销售数据实时采集、上传、监控、预警，全面掌握经营及纳税数据。

### 三、服务要求

（一）采集加油机每条枪每笔明细数据（油量、单价、金额）提供多维度按不同条件统计导出，加油信息统计、油品汇总统计、加油金额统计年、月、日销售情况统计。

（二）手机 APP 包含加油站管理、加油机加油枪信息查询、加油数据查询、加油笔数查询、异常信息查询、等功能。

（三）提供报警信息通知服务。

（四）在线 AI 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在线情况、设备与油机连接情况，当连接中断时，提供短信报警功能，系统记录报警信息。

（五）为保证业务分析平台的稳定独立运行，保证数据安全。为加油机采集设备的运维服务提供独立的运维系统，使运维人员完成对采集设备的监控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查询、采集设备安装注册、采集设备信号检测、采集设备功能升级等。

（六）IOT 系统平台提供物联网数据卡、数据库、平台数据对接等服务。

### 四、售后及其它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限：2 年（以签订时间为准）。

维保费含平台系统授权、自治区平台接口推送（新增要求）、网络通信、设备维保、现场维护等费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 一、价格文件

1. 报价函 (必须提供)
2. 报价声明书 (必须提供)
3. 报价表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手续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 (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 (5)信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8)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一、价格文件

### 1. 报价函

# 报 价 函

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协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2. 报价说明书

## 报价声明书

致：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建设内容、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报价表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服务期限:						

注: 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进行统一报价, 全部填入本报价表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手续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5)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正面	反面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 CA 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人参加协商的，必须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 CA 签章：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

2、服务时间：\_\_\_\_\_

3、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4、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5、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6、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止。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是完成该项目的费用总和，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用户使用培训调试费、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出现采集终端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同时提供系统平台升级维护服务。

3、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系统需要升级时，乙方在不改变原合同功能情况下免费为甲方升级。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配合相关加油站开展平南县社会加油站对加油机信息实时采集维护服务；对乙方顺利完成本服务后续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4、乙方负责提供维护服务，负责本维护服务的实施。并提供维护、维保等工作。乙方在维护开展相关安全分析，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油站监督。

5、若加油站对采集仪的准确性存疑的，乙方应负责解释采集设备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乙方提供的采集仪满足国家防爆要求和通过质量检测认证。

6、甲、乙双方需在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做到网络安全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应根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及甲、乙双方相关安全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系统实际面临的安全风险以及甲方自身业务管理和系统维护上的需要，同步落实相关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系统安全防护的最佳效果。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限：\_\_\_\_\_起至\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维保费含平台系统授权、自治区平台接口推送（新增要求）、网络通信、设备维保、现场维护等费用。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分二期国库集中支付，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通知书 9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 95%，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的款项。

(2)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三十六个月,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通知书30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金额的5%,即支付(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的款项。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更换。

5、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人为损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助协调接受安装加油站,需维修更换处理的,费用由接受能安装的加油站单位负责。

7、甲方如逾期未付款达1个月以上(含1个月),则属于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付款方式按期支付项目金额的违约行为,应按照逾期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8、安装加油站数据信息采集器后对加油机的计量性能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影响加油机的计量性能及通过远程操作、预设程序,预置“后门”等方式控制加油机计量数据的隐患,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9、乙方要主动配合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后续运行中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相应的监管工作，并承担持续改进的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售后服务方案；

5、磋商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